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4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雷鸣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合计持有股份 70,76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51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67,480,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1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股份 3,2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00%。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 名，代表股份 3,288,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14%。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0,7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3%；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912%；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05%。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0,7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3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22%；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2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721%；反对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4775%；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7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0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0,7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7、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0,7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8、审议通过《关于对事业部承包项目目标责任管理进行清查并处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0,7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9、审议通过《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70,7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0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42%;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56%。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10、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505%。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35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912%；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